

中原大學餐廳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確保<u>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各餐飲場所提供之餐飲能符合衛生營養之要求，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訂定<u>中原大學餐廳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</u>。</p>	<p>一、為確保本校各餐飲場所提供之餐飲能符合衛生營養之要求，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及「<u>大專校院餐廳衛生管理方案</u>」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1. 依本校法規格式修正條文內容。 2. 大專校院餐廳衛生管理方案已廢止，故刪除劃線部分文字。</p>
<p>五、「膳食衛生稽核小組」每週應對各餐飲場所實施不定期檢查，依據「中原大學餐飲場所衛生管理檢查表」予以評分，並發布檢查結果，以作為複查及後續檢討之依據。</p>	<p>五、「膳食衛生稽核小組」每週應對各餐飲場所實施不定期檢查，依據「中原大學餐飲場所衛生管理檢查表」予以評分，並發布檢查結果，以作為複查及後續檢討之依據。<u>扣分達三十(含)分以上之承包廠商，本校得立刻逕行解約。</u></p>	<p>劃線部分為總務處之管理權責，其已訂有相關規定，故刪除本點相關文字。</p>
<p>六、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年六月下旬，統計各次餐飲衛生檢查扣分數，將作為福委會後續簽約之依據。</p>	<p>六、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年六月下旬，統計各次餐飲衛生檢查扣分數，<u>凡扣分總和達三十分(含)之承包廠商</u>，將作為福委會後續簽約之依據，<u>爾後不得再參與競標</u>。</p>	<p>劃線部分為總務處之管理權責，其已訂有相關規定，故刪除本點相關文字。</p>